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吴粒（主任委员）

葛友根、王岩、杨向宏、卜新平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